庚子年五月十四 十六小暑

短暫陽光 幾陣驟雨

# 香港維護國安主要機構全員就位



駱惠寧

任國安事務顧問

駱惠寧爲香港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家

安全事務顧問

已設立專責國安

男,漢族,1954年10月生,浙江義烏人。1970年9月參加工作,在職研究生學歷,經

濟學博士。現任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兼任)。

罪案檢控部門

1970.09-1971.10 安徽省馬鞍山市郊區知青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有關規定,國務院昨日決定任命駱惠寧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 委員會國家安全事務顧問,任命鄭雁雄為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署長;任命李江舟、孫青野為中央政府駐香 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副署長。同日,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任命劉賜蕙為香港特區政府警務處副處長(國家安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入境事務處處長

鄭雁雄,男,1963年8月生,廣東汕頭市潮南區人,漢

已指定6名 裁判官處理 危害國安犯 罪案件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雨樂

孫靑野 李江舟

鄭雁雄任國安公署署長

李江舟孫青野任副署長

家工作人員。

護國家安全公署副署長

新華社北京7月3日電 國務院任兇國

任命鄭雁雄爲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

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署長;任命李江舟、

孫青野爲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

# 確保國安法有效執行

關應當依據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 接受國家監察機關的監督 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構。第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維護國家安 使管轄權

行政區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公署。駐港國安公署依法履 府有關部門須提供必要的便利和配合,對妨礙有關執 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行使相關權力。駐港國安公署 行職務的行為依法予以制止並追究責任

駐港公署的職責,包括分析研判香港特別行政區維 府警務處設立維護國家安全的部門,該部門負責人由 護國家安全形勢,就維護國家安全重大戰略和重要政 行政長官任命,行政長官任命前須書面徵求駐港國安 別行政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收集分析國家安 專門的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檢控部門,該部門檢控官由 全情報信息;依法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大日** 據香港國安法總則第三條,中央政府對香港特 香港國安法第五十條明確規定,駐港國安公署應當 區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香港特 嚴格依法履行職責,依法接受監督,不得侵害任何個 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應當履行維護國家 人和組織的合法權益。駐港國安公署人員除須遵守全 安全的職責。香港特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 國性法律外,還應當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依法

## 三種特殊情況 國安公署行使案件管轄權

賜蕙

显了

第五十五條,在三個特殊情況下,經香港特區政府 為保證香港國安法的有效執行,香港國安法明確 或駐港國安公署提出,並報中央政府批准,由駐港國 規定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職權和機 安公署對香港國安法規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行

全委員會,負責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事 第六十條,駐港國安公署及其人員依據香港國安法 第十五條規定,香港國安委設立國家安全事務顧 等在執行職務時不受香港特區執法人員檢查、搜查和 問,由中央政府指派,就香港國安委履行職責相關 扣押。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及其人員 事務提供意見。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列席香港國安委 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和豁免。

人員由中央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有關機關聯合派出。 另外,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區政 律政司長徵得駐港國安公署同意後任命。

◆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負責人由行政長官任命,行政長

◆律政司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檢控部門負責人由行政長官任

命,行政長官任命前須書面徵求駐港國安公署意見

官任命前須書面徵求駐港國安公署意見

放軍駐港部隊的工作聯繫和工作協同

#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昨 史性職責,領導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承擔維護 日宣布,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正式 國家安全的重責。」

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特區政府發言

人表示,香港國安委稍後將召開第一次會

議,全面推展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

宣誓就任 警務處副 處長專責國

■在林鄭月

娥監誓下,

劉賜蕙昨日

成立。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任命原警務處 資料顯示,現年54歲的劉賜蕙為目前警隊

監管處處長劉賜蕙為警務處副處長(國家安 內最高級的女性警務人員,也是繼已退休的趙 人;負責處理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律政司專 於1984年加入警務處,主責刑事情報、刑事 門檢控科亦已成立,並已任命首批檢控官, 調查、刑事政策及支援、毒品調查及商業罪案 將於稍後任命該檢控科的負責人;林鄭月娥 調查等工作,近年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培訓事 在徵詢香港國安委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務。2004年,她曾協助社會福利署處理大量騙 見後,指定6名現任裁判官為指定法官,負責 取綜援個案。

## 6法官獲指定專責國安案件

特區政府在聲明中並公布,根據香港國安法 第十八條,律政司專門檢控科正式成立,負責 處理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律政司司長在徵得香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二條,香港特區政府設 港國安委同意後,已任命首批檢控官,稍後會 立香港國安委,負責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 任命檢控科的負責人。

安全事務,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並同時,林鄭月娥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 接受中央政府的監督和問責。香港國安委由行 第一款的規定,在徵詢香港國安委和終審法院 政長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政務司司長、財政 首席法官的意見後,已從現任裁判官中指定6 司司長、律政司司長、保安局局長、警務處處 名裁判官為指定法官,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 長及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的負責人、入境 犯罪案件

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 林鄭月娥昨晚在fb發帖表示,香港國安委將 在香港國安法宣布時,香港國安委秘書權、安全、領土完整,保護的是全國人民利 長、入境事務處處長、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 益,而執行的是一條全國性法律。既是光榮的 部門的負責人的具體人選仍未獲國務院任 任務,也是極大的挑戰。

命。前日,國務院正式任命特首辦主任陳國 她續説:「很高興和我並肩作戰的都是有愛 基出任國安委秘書長,及區嘉宏為入境事務 國情操、工作熱誠和政治擔當的成員。今 處處長。特區政府昨日再宣布,任命劉賜蕙 (昨)天加入的劉賜蕙 Edwina,以警務處副 為警務處副處長(國家安全),即國安委中 處長職級成為警務處國家安全部門的負責 林鄭月娥表示:「劉賜蕙在警隊服務長達三 女平等,有能者居之的原則,但由一位女性警

十五年,表現出卓越的領導才能、專業能力和 官擔任首位國安處負責人,還是令人感到特別 堅毅精神。我深信她能在此關鍵時刻,履行歷 興奮!」

# 特首歡迎新任命 港府竭誠護國安

(一)案件涉及外國或者境外勢力介入的複雜情況,香港

香港文匯報訊 就國務院依照香港國安法有 國務院作出有關任命,並強調特區政府將與 關規定,於昨日任命駱惠寧為香港國安委國 香港國安委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和駐港國安公 家安全事務顧問、鄭雁雄為駐港國安公署署 署通力合作,各司其職,竭盡所能執行香港 長、李江舟及孫青野為駐港國安公署副署 國安法,履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 長,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發表聲明,歡迎 的責任

## (二)出現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無法有效執行本法的嚴重 情況的;

特別行政區管轄確有困難的;

- ◆公署應當加強與香港中聯辦、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解 (三)出現國家安全面臨重大現實威脅的情況的。
  - ◆根據香港國安法有關規定管轄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 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處職權 職責

- 1、收集分析涉及國家安全的情報信息
- 2、部署、協調、推進維護國家安全的措施和行動
- 3、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 4、谁行反干預調查和開展國家安全審查
- 5、承辦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交辦的維護國家安全工作
- 6、執行香港國安法所需的其他職責。

## 辦理危害國安罪案時可採取之措施

- 1、搜查可能存有犯罪證據的處所、車輛、船隻、航空器以及其他有關地方和 電子設備
- 2、要求涉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的人員交出旅行證件或者限制其離境
- 3、對用於或者意圖用於犯罪的財產、因犯罪所得的收益等與犯罪相關的財產,予以 凍結,申請限制令、押記令、沒收令以及充公
- 4、要求信息發布人或者有關服務商移除信息或者提供協助
- 5、要求外國及境外政治性組織,外國及境外當局或者政治性組織的代理人 提供資料
- 6、經行政長官批准,對有合理理由懷疑涉及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 人員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
- 7、對有合理理由懷疑擁有與偵查有關的資料或者管有有關物料 的人員,要求其回答問題和提交資料或者物料

資料來源:香港國安法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思文

◀ 6月30日,大批市民走上街頭揮舞國旗,拉起橫幅慶 賀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香港國安法。

## 1971.10-1972.11 安徽省馬鞍山鋼鐵公司第二煉鋼廠工人 1972.11-1978.10 安徽省馬鞍山鋼鐵公司第二煉鋼廠團委幹事 1978.10-1982.08 安徽大學經濟系政治經濟學專業學習 安徽省政府辦公廳正科級秘書 1982.08-1985.05 1985.05-1993.03 安徽省外經貿委引進處副處長,技術進出口處副處長、處長 ( 其間: 1988.09-1989.09 安徽大學外語系進修; 1991.09-1992.06安徽省委黨校進修班學習) 1993.03-1995.04 安徽省外經貿委副主任、省外經貿廳副廳長 安徽省政府副秘書長、辦公廳主任 1995.04-1997.01 1997.01-1998.02 安徽省政府秘書長 安徽省巢湖地委書記 1998.02-1999.10 1999.10-1999.12 安徽省委宣傳部部長 1999.12-2003.04 安徽省委常委、宣傳部部長(1999.09-2002.01 中國科技大 學商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在職研究生學習,獲管理學碩 士學位) 2003.04-2004.12 青海省委副書記(2000.09-2003.07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政 治經濟學專業在職研究生學習,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2004.12-2010.01 青海省委副書記、省委黨校校長(兼任) 2010.01-2013.03 青海省委副書記、省長 2013.03-2013.04 青海省委書記 2013.04-2016.06 青海省委書記、省人大常委會主任 山西省委書記 2016.06-2017.01 山西省委書記,省人大常委會主任、黨組書記 2017.01-2019.11 山西省人大常委會主任、黨組書記 2019.11-2019.12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財政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2019.12-2020.01

十七屆中央候補委員,十八、十九屆中央委員,中共十六大、十七大、十八大、十九 大代表,十一屆、十二屆、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

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兼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家安全事務顧問

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主任

2020.01-2020.02

2020.02-

2020.07-

1979.09—1984.07 廣州中醫學院醫療系中醫醫療專業 1984.07—1992.09 廣州中醫學院政治輔導員、團委副書 記、書記,黨委學生工作部副部長 1992.09—1993.12 共青團廣東省委青工部部長、省青年 企業家協會常務副會長 1993.12—1998.03 共青團廣東省委常委、城鄉部部長 (1995.10-1998.06 参加中山大 學嶺南學院世界經濟專業碩士研究生 人民日報社華南分社副秘書長 1998.03—1998.12 1998.12—2002.01 人民日報社華南分社秘書長 廣東省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2002.01—2005.01 (2002.09-2003.01 参加中央黨校 進修二班學習) 2005.01—2007.01 汕尾市委副書記、市紀委書記 (2005.07-09 参加省委組織部赴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地廳級幹部培訓班 學習) 汕尾市委副書記、政法委書記 2007.01—2008.08 汕尾市委副書記、政法委書記,市政 2008.08-2008.12 府代市長、黨組書記 2008.12-2009.01 汕尾市委副書記,市政府代市長、黨 組書記 2009.01—2011.08 汕尾市委副書記,市政府市長、黨組 2011.09—2013.06 汕尾市委書記、市人大常委會黨組 書記 2013.06—2018.05 廣東省委宣傳部副部長 2018.05—2018.10 廣東省委常務副秘書長、省委政研室 2018.10—2019.01 廣東省委秘書長 2019.01—2020.07 廣東省委常委、秘書長

族,1984年7月參加工作,1986年5月加入中國共產黨,在職 研究生學歷,碩士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

國家安全公署署長

資料來源:香港中聯辦網站

2020.07